



新聞稿 (103.08.29 18:30)

雄檢以被告身份傳喚箱涵監工、驗收公務員

初驗、主驗分別交保 20 萬元、100 萬元

邱姓監工聲請羈押

高雄地檢署專案小組為釐清爭議箱涵之設計、施工與驗收等各有關事項，於今日（8月29日）上午以證人身份傳喚當時之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科長即前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吳宏謀、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股長即現任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廖哲民，訊後均已請回。

下午則由王啟明主任檢察官率同張志杰、劉嘉凱、蔡杰承檢察官，以被告身份傳訊已退休之當時負責監工之工程員邱炳文、負責初驗之副工程司楊宗仁、負責主驗之現任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等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渠等三人明知原始設計中管線不得穿越箱涵，卻於監工、驗收時，疏於注意，為不實之監工及驗收，導致管線長期暴露於排水箱涵，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嫌重大，諭令趙建喬交保 100 萬元、楊宗仁交保 20 萬元；監工邱炳文對於當時之監工過程供述，多所保留，仍有串證之虞，聲請法院羈押禁見。專案小組檢察官已陸續傳訊高雄市政府等各相關公務員達 57 人，將持續追查各項公務員責任。